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定为「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CC01090 电池制造业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CC01120 数据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

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

F218010 信息软件零售业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F601010 知识产权业

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I301020 数据处理服务业

I301030 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

I199990 其他顾问服务业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务业

CZ99990 未分类其他工业制品制造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 三 条：本公司转投资时，其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对外保证。

第 四 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第 五 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条：本公司额定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伍亿元整，分为伍仟万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整，授权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分次发行。以其中柒仟伍佰万元限额内，保留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使用，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及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及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及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依法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及从属公司员工。

第六条之一：本公司发行认股价格低于发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盘价之员工认股权凭证，应经股东会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及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发行。

本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价格转予员工，应经最近一次股东会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条：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其发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条之一规定办理。本公司发行新股时得就该次发行总数合并印制股票，亦得免印制股票，依前项规定发行之股份，应洽证券事业保管机构登录。

第 八 条：每届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过户。

第三章 股 东 会

第 九 条：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集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 十 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第一七七条之一及第一七七条之二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条：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情事或其他相关法令有例外规定者，则该股份之表决权应从其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亲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东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其相关事宜依法令规定办理。

表决时，如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股东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
本公司公开发售后，如欲撤销公开发售时，须经提报股东会通过后向主管机关申请之。

第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十四条：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连选得连任。董事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股东应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

上述董事名额中，设置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另本公司得为董事于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本公司董事会下得设置各类功能性委员会，各类功能性委员会应订定行使职权规章，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有关审计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依「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相关规定，以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选举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该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时，除应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条等规定办理外，应于召集事由中列举并说明其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而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十条：全体董事之报酬，不论营业盈亏，公司得支給报酬。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业界通常之水平，授权董事会议定之。

第五章 经 理 人

第廿一条：本公司得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廿二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下列表册，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 一、营业报告书
- 二、财务报表
-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廿三条：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获利百分之一为员工酬劳与提拨不高于获利百分之一点五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员工酬劳以股票或现金发放之，发给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董事酬劳以现金发放。

第廿四条：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 一、提缴税捐。
- 二、弥补累积亏损。
- 三、提列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
- 五、余额加计前期累计未分配盈余数，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案，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以现金方式为之时，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五项规定授权董事会决议办理，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条规定，得将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按股东原有股份之比例发给新股或现金，以发放现金方式时，授权董事会决议办理，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考虑公司永续经营、稳定成长、维护股东权益及健全财务结构，由董事会依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财务规划拟具盈余分派案。股东股利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之百分之二，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为之，其中现金股利不得低于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则

第廿五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规定办理。

第廿六条：

本章程订立于中华民国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0	年	8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1	年	5	月	26	日